

【實務新知】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及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簡介

周玉娟（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並為完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於2024年1月11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本文將就相關修正重點加以說明。

貳、「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修正公布

- （一）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

1. **背景說明：**基於審計委員會採合議制，應透過會議方式集思廣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之發揮，本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刪除分別準用公司法第 213 條、第 214 條及第 223 條有關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監察人規定，修法後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
2. **修正重點：**本次配合前揭修正，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如未經前開程序選任代表人，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並配合刪除監察人為公司代表之相關文字（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及配合第 14 條之 4 體例修正分別列示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 **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配合本法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有關本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年度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條文第 8 條）。

二、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一) **修正背景：**近期實務上有發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於會議中離席致會議無法進行、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會議延期等爭議，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審計委員會為公司治理之重要內部監督機制，為利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及公司財務業務運作順暢，爰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召集人選任及議事程序進行、會議之散會、暫

停及延後等相關事項予以明定。

(二) 修正重點：

1.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之原則：**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4 條，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條文第 7 條第 3 項）。
2.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或有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時之運作方式：**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條文第 7 條第 4 項），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條文第 7 條第 6 項）。
3. **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就審計委員會之會議議事進程序予以明定：**
 - (1) **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2 分之 1 時延後開會：**參考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規範已屆開會時間，如審計委員會出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2 分之 1 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條文第 8 條之 1）。
 - (2) **明定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方式：**規範審計委員會議案之討論，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條文第 8 條之 2 第 1 項）。

- (3) **明定審計委員會會議散會程序**：非經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條文第 8 條之 2 第 2 項）。
- (4) **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2 分之 1 時暫停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進行中，在席成員人數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 1 有關會議延後及重行召集等程序規定（條文第 8 條之 2 第 3 項）。
- (5) **明定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中代理主席之選任程序**：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或主席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審計委員會運作，爰明定代理召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 7 條第 5 項（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規定（條文第 8 條之 2 第 4 項）。

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重點

一、**背景說明**：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強化公司治理，爰就董事會議事程序比照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訂，就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以當日為限及董事會會議進行中代理主席之選任程序予以明定。

二、修正重點：

- (一) **明定董事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條文第 12 條）。
- (二) **明定董事會會議進行中代理主席之選任程序**：另考量實務，董事會

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同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規定（條文第 13 條第 4 項）。

肆、結語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有助於公司財務業務之運作，並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對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有重大助益。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售）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

